

证券代码：835205

证券简称：梵雅文化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05	梵雅文化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程子波律师、任娟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王楠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沙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数据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-14,752,986.7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21,5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2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4) 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：00-12：00，下午 14：00-17：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大街清秀巷 13 号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10-86396498

（三）联系传真：010-86396498

（四）联系人：侯胜男

（五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